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1〕24号

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项目总用地面积 7853m²，建筑面积 8765m²，项目总投资 766 万元，环保投资 47.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22%。建设内容为：建设门诊综合楼 1 栋，职工宿舍楼 2 栋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医院设置有内科、外科、妇

产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全科医疗科、康复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设置床位 53 张。项目已于 2009 年建成并运营，属于已建补办环评项目。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运营。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和垃圾桶异味，消毒异味，厨房油烟。污水处理设施为罐体式，设置于密闭房间内，池体封闭，周围设有绿化带减小异味浓度。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等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标准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 50-2021）I 型标准限值。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门诊、住院产生的生活污水，检验科废水，食堂废水。项目检验科产生的检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封闭收集后定期交由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门诊、住院部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项目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后排入小清河，最终进入小江，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d}$ 。项目内设置 1 个 3m^3 的应急事故池，用来应急收集项目污水处理站故障或项目其他突发事件时的污水。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泵及配电设施、急诊部人员嘈杂声、车辆噪声等。通过选用优型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震装置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采用投加石灰、漂白粉或二氧化氯等药剂消毒，经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和处置；一般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

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年9月26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年9月26日印发
